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沂蓁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20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1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上訴後，僅被告林沂蓁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1-63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固應屬主要過失，但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且告訴人車速過快，方會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肋骨骨折、橈骨下端骨折、手腳擦挫傷等較重之傷勢，被告有和解誠意，希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三、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員警接獲報案前往處理而尚未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人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據（警卷第17頁），則被告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即自首犯行並不逃避裁判等情，至堪認定，核與自首要件相合，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規定，減輕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過失傷害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法規，因其疏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自屬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告訴人顏致永就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復參酌告訴人之傷勢、被告與告訴人間就賠償金額歧見仍大而未能達成和解之客觀情形，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再從輕量刑。然查，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過失犯罪之過失程度、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勢程度，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然則，原審量刑時，業就被告上訴請求再從量刑之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與有過失及被告何以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等情，詳加審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原審量刑審酌因素並無變動，況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已屬輕度量刑，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